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2017 年度運作情形
(統計資訊將同步載入 2017 年股東會年報)

最近年度(2017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李國麟	5		100%	2016/06/15改選(新任)
董事	林仁宗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蔡松檟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代表人王連源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李建德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5		100%	2016/06/15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馮仁厚	5		100%	2016/06/15改選(新任)
監察人	李鴻生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明順	5		1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福松	4		80%	2016/06/15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註：重要會議決議相關內容詳述於本次年報第參大項第四項之第(十一)小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核心本業之發展，依其各自不同之專業背景審查經營團隊所提報之各項議案為其主要之職能目標，而各項議案之內容請詳第參大項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及(十一)有關董事會於最近年度及至最近一次**(2018/3/14)**會議之議決事項。

四、本公司 2 席獨立董事於 2017 年 5 次召集之董事會議，2 位獨董之出席率如上表所示，均為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依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評估如下

面向一 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李國麟	男	V	V	V
林仁宗	男	V	V	V
王連源	男	V	V	V
蔡松欉	男	V	V	V
李建德	男	V	V	V
鄧泗堂 (獨立董事)	男	V	V	V
馮仁厚 (獨立董事)	男	V	V	V

面向二 整體能力

董事 姓名	性 別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李國麟	男	V	V	V	V	V	V	V	V
林仁宗	男	V	V	V	V	V	V	V	V
王連源	男	V	V	V	V	V	V	V	V
蔡松欉	男	V		V	V	V	V	V	V
李建德	男	V	V	V	V	V	V	V	V
鄧泗堂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馮仁厚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